

##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的现状

###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发展概况

保险行为最初萌芽于 5000 年前的繁华之都古巴比伦王国，它是一种自发的对风险的简单规避。通过经营风险而获利的现代保险业则始创于 14 世纪后期的欧洲（意大利），此后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直至成熟的过程。在中国，保险属于“舶来品”。第一家“洋保险”于 1805 年飘洋过海登陆中国，并在此后一个世纪中伴随着列强的枪炮发展壮大。50 年后，中国的民族保险业诞生，开辟了中国人自己的保险事业，并一度使上海成为中国保险业的中心。1949 年以后，中国的国家保险业取代了其他形式的保险，在经济恢复和发展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不久即被停办。直到 1980 年，国内的保险业才开始重新恢复发展。在中国 17 年的改革中，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保险业也经历了一个突破“瓶颈”期的超速发展，成为中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中国保险业自 1980 年全面恢复经营以来，以年增长率约 30% 的速度超速增长，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迅速发展过程，在保险业务收入、承保范围、承保险种等各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 一、承保险种

1980 年初保险业恢复经营时，国内保险市场只有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一家保险企业，经营险种仅 20 余种。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保在短期内迅速开发了许多新险种。1986 年进行保险体制改革后，随着保险主体的增加，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增大，各保险公司纷纷推出新的保险品种，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方便社会群众的生产生活。到目前为止，全国保险市场险种已达 400 余种，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外资公司抢滩中国市场后，带来了险种领域的革新。为了在竞争中立足和发展，人保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又相继成立了新险种开发部，短期内就开发了 10 多个新险种。尤其是在人寿保险业务领域，各新险种更是层出不穷，如平安保险公司专门为一般工薪阶层设计了“投资分红人身意外保险”，太平洋保险公司设计并推出了老来福终身寿险、一生安康保险、少儿乐幸福成长综合保险……以及新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新推出的各色险种等等，大大丰富了我国保险市场的产品类别。险种数量的增多，内容的多样化，标志着国内保险市场单调的传统格局的改变。花样繁多的保险品种将为保险企业带来生机，为民众带来方便与实惠，从而推动民族保险业的蓬勃发展。

## 二、承保金额及保费收入

我国国内保险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 1985 年以前，全国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人保的发展状况就是整个保险业的状况。第二阶段是从 1986 年到 1990 年。这一时期，一些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相继建立起来，且业务有了初步发展，但因其业务收入较少，人保业务的增长基本上还是代表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总趋势。第三阶段为 1990 年以后。随着两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区域性、专业性公司数量增多，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外资保险公司也开始进入中

国保险市场，人保的垄断经营格局被打破，保险市场总业务量呈大幅上升趋势。

表 1-1、表 1-2 列出了从 1986—1995 年 10 年中全国保险业的承保金额和保费收入状况，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1985 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状况。从表中可以看到，1986 年到 1990 年间，保险金额增长一倍之强，保费收入增长近两倍。1990 年后，保险金额和保费的增长趋势更为明显，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0% 左右。如此发展速度，在其他行业是不常见的，它说明了我国保险市场潜力之巨，需求之大，也说明了保险业作为经济运行的润滑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个部门，昭示了中国保险业光辉的发展前景。

表 1-1 1986—1995 年中国保险业国内外业务

承保金额及保费收入表

项 目 \ 年 度	承 保 金 额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业务 (亿元)	9114	11406	13786	16734	19366	22976	36909	73156	56496	66039
国外业务 (亿美元)	83	207.00	292.00	432.25	599.00	590.00	1420	20418	34887	46450
合 计 (亿元)	9308	11946	14638	18023	21604	25420	42669	93574	91383	112489

  

项 目 \ 年 度	保 费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业务 (万元)	423476	671375	947623	1229086	1557614	2097054	3351526	4568712	3764154	4533179
国外业务 (万美元)	27501	32233	39629	42090	42318	46321	34206	427718	613383	654519
合 计 (亿元)	48.7	75.5	106.3	135.5	171.6	228.9	349	499.6	498	615.7

1986—1993 年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94、1995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1993 年以后国外业务部分改用人民币结算 合计时使用汇率为年平均汇率中间价。

表 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1985 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表

项 目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国内业务 (万元)	53373	75385	101527	149886	260606
国外业务 (万美元)	13978	15006	15751	17548	23472

数据来源：《1986 中国经济年鉴》 VI-273。

### 三、各主险种发展状况

#### (一) 财产保险

自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就一直在保险市场上占有主要地位并呈现稳步上升的增长趋势。表 1-3 列出了 1980—1995 年国内财产险的保费收入状况：

表 1-3 1980—1995 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表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保费(亿元)	2.9	5.3	7.5	10.1	14.3	21.6	37.4	46.9	57.3	74.4	96.1	130.1	199.4	267.4	336.4	421.1
增长率(%)	—	82.8	41.5	34.7	41.6	51.0	71.3	26.8	22.2	29.8	29.0	35.5	33.3	34.1	25.7	25.3

本表是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经济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从表 1-3 中可以看出，1980 年到 1985 年，人保国内财产险的发展是相当快的，1985 年的保费收入是 1980 年保费收入的 7 倍多；1986—1990 年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绝对额增大，相对增长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但仍相当可观，1990 年的保费收入约为 1986 年收入的 3 倍；1991 到 1995 年间，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年均增幅在 30% 左右，说明多家并存的保险格局不仅没有削弱我国财产保险业的发展，相反由于竞争机制的形成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更进一步推动了财产保险的发

展。

### (二) 人身保险

我国的人身保险业务是从 1982 年恢复办理的，因起步晚，所以发展不很成熟，且以前国内保险公司多把工作重点放在财产险方面，对人身保险多少有些忽略。具体业务状况参看表 1-4。

表 1-4 人身保险业务收入状况年度比较表

年 度	1985	1986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收入 (亿元)	4.41	11.4	38	46	60	82.8	142.2	199	162	194.2

本表根据中国经济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中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自恢复办理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国内人身保险业务现已初具规模。1989 年全国人身保险险种 50 多个，有 1.82 亿人次参保；1990 年底险种增至 70 多个，参保人数为 2.2 亿人次；到 1995 年，险种又增至 100 多个，投保人次超过 2.5 亿。特别是美国友邦公司入主上海寿险市场以后，中国的寿险业从险种到行销方式都发生了一次大的革命，由此推动了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提高了人身险在全部保费收入中的比重。目前，人身保险业务的增长速度已高于财产保险业务的增长速度，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 (三) 农业保险

我国的农业保险是从 1982 年起恢复试办的，目的是保护我国的农业生产能在各种条件下顺利进行，因此这种保险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而是遵循“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经营原则。1988 年，试办的农险险种达 100 余个，农险保费收入 1.5 亿元人民币，1989 年保费收入 1.53 亿元，1990 年为 1.9 亿元，1992 年剧增到 8.17 亿元，1993 年达 14 亿元之多，比之试办当年的 28 万元的保费收入有了大幅增长。目前，农业保险的服务领域已不断扩大，逐渐从农林牧副渔领域向商品性农

业、开发性农业、科技支农等项目拓展，且主要以种植业承保为主（保费收入占农险总保费收入的 80%），养殖业为辅。但是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农业保险会越来越明显地受到保险经营商业化的影响。这是因为农险的经济效益较差，几乎长期处于收不抵支状态，由此影响了保险公司的经济利益。因此，尽快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灾害补偿制度势在必行。

#### （四）涉外保险

涉外保险是我国建国以来唯一没有停办过的保险业务，因此在经营上有一种接续性。1980年后，我国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对外贸易增长速度惊人，为涉外保险的长足发展创造了条件。1993年底，涉外保险业务收入已超过42亿元人民币，承保险种由20多种发展到80多种，并改变了涉外保费收入中水险占绝大比重的业务结构，使业务结构趋向合理。涉外保险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由原来的进出口贸易扩展到技术引进、中外合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等方面，并涉足到核电站、卫星发射等高科技、高风险领域。同时，与国际保险业的联系也日趋紧密。人保、太保、平保都在国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多家经营涉外保险的局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险保证。

#### 四、再保险市场发展状况

我国的再保险业务分国际再保险与国内再保险两大部分。国际再保险指国内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国际保险惯例与国外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业务往来，包括分出保险与分入保险两大类。自1980年全面恢复保险业务以来，我国的国际再保险业务得到了新的发展。10多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不断发展和完善与世界各国的再保险往来。由人保、太平洋保险公司和香港

民安保险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于 1980 年 9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该公司除在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外，还与世界各国保险市场进行广泛的业务合作。此外，人保又参加了联合国贸易会社和亚太经社委员会发起的亚洲再保险公司、亚洲再保险联合会及其分保集团，同时也参加了亚非保险与再保险联合会所属的亚非再保险集团。除中保（集团）以外，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均可从事国际再保险业务。与中保不同的是这两家公司只有在完成法定分保业务以后，才能向国际市场办理分保业务。目前，我国已同世界上 120 多个国家的 1000 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建立了国际再保险关系。再保险险种包括货运险、船舶险、航空险、财产险、机器损坏险、工程保险、船舶建造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核电站保险、卫星发射保险等。

我国的国内再保险是指行使国家再保险公司职责的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与境内其它保险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关系，分法定分保业务和自愿分保业务两大类。在解放以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国内保险业务是不办理再保险的。因为几十年来，我国的保险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人保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业务遍及城乡，这本身就具有风险分散的特点；另外，人保长期实行的是全国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无论何地发生大的灾害，均可从各地调度资金来补偿灾区的经济损失，所以也没有必要办理再保险。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人保本身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各家支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分级管理。三级核算体制的形成，使得纵向再保险的要求成为必然。90 年代以后，我国保险市场出现了多家办保险的局面，保险公司数多达 20 余家，使得横向再保险的要求亦十分迫切。鉴于保险业发展的状况，国务院于 1985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

条例》中规定：保险企业必须至少将其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 30% 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办理再保险；保险企业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或公积金）总额的 10%，超过这个限额部分，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按《条例》规定，当时的再保险只允许简单的纵向再保关系，形式上采取简单的成数再保险，这是适应当时人保独家垄断中国保险业的经济背景的。1995 年出台的《保险法》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提出了新的再保险规定。其明显改进是：经允许的保险公司可以同时经营分出保险与分入保险业务（92 条），这在实质上就是承认并允许横向再保险关系的存在，由此，中保长期兼有的分出人和分入人的垄断地位将逐步削弱和消失；纵向再保关系仍然存在，但强制再保险比例由原来的 30% 降到 20%（101 条）；溢额再保险规定不变；规定了再保险业务的优先权是国内保险公司，金融监管部门有权采取限制措施保护国内保险业（102、103 条）。《保险法》的这些规定，成为构建我国纵横交错的再保险体系的强有力的法律保证。

## 五、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

按照国际惯例，衡量一国保险业的发展程度主要有两个指标：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支出）和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 GDP 的百分比）。目前这两项指标我国分别居世界第 57 位和第 63 位。表 1-5、表 1-6 列出了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保险业务的情况比较以及 1993—1995 年三年中中国保险业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很不充分。美日英加等国保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平均在 8% 左右，人均保费支出都在 1000 美元以上，其中寿险保费支出又占半数以上；韩国、新加坡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人均保费支出也有几百美元，保险深度也

在 3% 以上。而我国的人均保费支出 1995 年才达到 5 美元多，寿险保费支出占总保费支出的比重不到 1/3，全部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到 2%，甚至与我国同样属于欠发达国家的印度这两项指标也比我国要稍好一点。在保险业务绝对量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更是相去甚远。这与中国人口之多和经济发展之迅速是不相适应的。

由此可见，我国的保险业发展存在如下两个特点：（1）虽然发展速度很快，但与经济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显得不够；（2）国内的保险市场尚有巨大潜力有待发掘，尤其是寿险市场潜力更大。因为中国有 12 亿人口，而参加各类人身保险的只有 2.5 亿多人，尚不到总人口的 21%。且据官方统计，到 1996 年 6 月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 35458 亿元人民币，只要将其中一小部分转化为保险购买，就会引起保险业务收入的相当幅度的增长。

表 1-5 中外保险业务情况比较表

项 目 年 份 国 家	全部业务保费 收入 (百万美元)		全部保费收入 占 GDP 之比 (%)		人均保费 (美元)			
	1989	1992	1989	1992	全部业务		寿险业务	
					1989	1992	1989	1992
美 国	453201	522468	8.78	8.7	1817.12	2067.6	754.9	856.8
日 本	264703	320143	9.71	8.6	2149.92	2576.2	1616.9	1902.6
英 国	76401	102360	9.38	11.4	1335.7	1769.4	850.5	1142.4
加 拿 大	292851	344240	5.20	6.4	1116.9	1254.5	545.8	588.8
韩 国	21343	36050	10.19	12.3	503.6	825.7	412	657.8
新 加 坡	883	1666	3.03	3.7	329.4	590.9	177.2	368.6
印 度	3901	4496	1.50	1.7	4.8	5.2	3.2	3.5
中 国	2593	4139	0.77	1.0	2.4	3.5	0.5	1.1

表 1-6 1993—1995 年中国保险业保险密度  
与保险深度情况表

年 份		1993	1994	1995
保 费 收 入	全部	499.6 亿元	498 亿元	615.7 亿元
	寿险	199 亿元	162 亿元	194.2 亿元
人 口		118517 万人	119850 万人	121121 万人
GDP		31380.3 亿元	43800 亿元	57733 亿元
保 险 密 度	全部	42 元	41.5 元	51 元
	寿险	16.7 元	13.5 元	16 元
保 险 深 度		1.59%	1.14%	1.07%

本表是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经济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数据整理计算而成

##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形成与发展

自我国国内保险业务恢复经营 17 年以来，保险企业自身亦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历时 8 年的保险体制改革，使我国保险市场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主渠道的，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其他专业保险公司、区域性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在内的多家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组织体系，初步形成了我国保险市场的框架。

### 一、全国性、综合性的保险公司

####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的前身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人保”），后者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更为现

名。

### 1. 中保的发展历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成立，其性质是我国经营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国家专业保险公司。人保的成立，统一了中国国内保险市场，标志着新中国国家保险事业的诞生，也宣告了外国保险公司垄断中国保险业市场的终结。

50 年代初，人保在全国各地陆续设置分支机构，曾设华东、中南、西南、东北、西北五个区公司，分管全国除西藏和台湾以外的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支公司。1953 年，区公司被撤销，各省、市、自治区的支公司由总公司直接领导。到 50 年代末，全国保险机构已达 4600 余个，职工 5 万多人，并与国外许多保险公司建立了广泛联系。从成立始到 1958 年，人保相继开办了企业财产、货运、火灾、人身意外、农业等保险及海上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十年间共收入保费 16.2 亿元。其中国营企业等财产强制保险占 43.8%，物资运输保险占 29.22%，城市其他各种财产保险占 7.78%，农业保险占 10.39%，人身保险占 8.81%。上述保险业务为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和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在随之而来的“大跃进”中，从属于商品经济的保险事业受到冲击。1958 年 10 月，全国财贸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必须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应即停办。”当时除上海、哈尔滨两市外，国内保险业务都已停止办理。“文革”期间，人保又一度停办了国外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在事实上成为只在沿海若干口岸办理涉外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全国各地职工减少到 200 余人，总公司一度只有 9 人。

1979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纪要》。《纪要》明确指出，要“开展保险业务，为国家积累资

金，为国家和集体财产提供经济补偿”，决定“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同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主持召开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从 1980 年开始，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从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新获得了发展的活力。与此同时，对人保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1982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批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并批准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企业，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1983 年 9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并于 1984 年 1 月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也相应成立了人保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出后的人保公司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1987 年 7 月 2 日，人保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成立。至此，人保公司在全国除台湾省外均设立了分支机构。

1995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出台，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保险法》中“分业经营”原则的要求，占中国保险市场近 90% 业务份额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国务院批准着手进行内部机构体制改革。1996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宣告成立，在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保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子公司。现有的海外保险机构作为独立的实体直属中保集团，继续经营海外保险业务；现有的非保险业经济实体仍作为中保集团的子公司。原人保省、市级分支机构一分为二，分别隶属中保财产有限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改革后的中保（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其保险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专门经营各类财产业务。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在全国省、地、县设有分支机构 3257 个，在经济发达的重要集镇还设

有代理网点，全系统从业人员达到 7 万 9 千多人。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308 亿人民币，专营长期寿险和短期人身险业务。机构分设后，该公司在全国设有 1561 个县级以上分支机构，851 个营业部，系统从业人员达 4 万多人。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现有 110 名员工，主要经营系统内部的再保险业务，以及集团对外分出分入业务，并代行国家法定再保险的职能。

中保（集团）公司的成立，是人保公司实现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转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国际市场接轨迈出的关键性一步，也是人保清除积弊，强化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契机。

##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业务状况。

中保（集团）的成长历程，也是其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在 1980—1990 年 10 年中，人保业务收入总计 648.73 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年以 44% 的速度递增，支付赔款 270 亿元。到 1990 年底，人保公司总资产达到 260 亿元，各种准备金 170 亿元。1991 年国内业务收入达到 234 亿元，支付赔款（包括给付）118 亿元。1993 年，人保公司在社会资金紧张，保险市场竞争激烈，自然灾害和特大事故较多的情况下，仍使保险业务有较高速增长。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 4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27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到 1993 年底，人保公司已开办了 300 多个险种，为 2.4 亿人次办理了人身保险，为 70 多万户企业、1.3 亿家庭办理了财产保险，为 4100 多人办理了养老保险。此外，为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1993 年还承保了农作物 46000 多万亩。1995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创辉煌，这一年度各项业务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有所改善，赔付率合理回落，经济效益明显好转。全年全系统共完成自办业务保费收入 476.23 亿元，同比增长 20.79%。其

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 249.94 亿元，同比增长 24.10%；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3.77 亿元，同比增长 37.59%；短期人身险保费收入 30.30 亿元，同比增长 20.83%；返还性人身险保费收入 126.96 亿元，同比增长 17.53%；涉外业务保费收入 65.26 亿元（其中美元 5.53 亿元），剔除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 7.55%。全年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274.8 亿元，利润 8.84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到 1995 年底，人保总资产已达 1029 亿元人民币。在 1980—1995 年的 15 年里，该公司处理各类赔案 1000 多万件，支付赔款 1366 亿元，对于促进改革，发展经济，造福人民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由于资本雄厚，业务工作经验丰富，在中国保险市场上一直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在财产险方面，中保的保费收入占整个产险市场保费收入的 80% 强，业务范围覆盖了国内非寿险市场的所有领域，并按客户要求，开发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航天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以及各种责任保险等 200 多个险种；在寿险业务方面，中保亦占到市场业务份额的 70% 以上，并与世界上 40 多家寿险公司建立了友好往来关系。在涉外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方面，中保更有悠久的历史。目前中保公司开办的涉外险种已达 80 余种，凡是国际市场上能承保的险种，中保（集团）公司基本可以承保。中保现已与世界上各个地区的保险界建立了广泛联系，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委托聘请了 300 多家货损检验和理赔的代理人，并接受伦敦劳合社、联合王国、西英、布列坦尼亚等 10 几家保赔协会以及 140 多家外国保险公司的委托，作为他们在中国的货损检验理赔代理。为按国际惯例更好地为国外委托人服务，人保公司成立了“华泰保险咨询公司”，专门办理外国保险

公司和保赔协会委托的理赔代理业务。在国际再保险业务中，人保与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经纪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并参加了亚非保险和再保险联合会所属的再保险联合会及所属的再保险集团等国际保险组织。

## （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简称“太保”）是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分支行等投资组建的公有股份制企业，是我国第二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91 年 4 月 26 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总公司设在上海，性质为交通银行独资附属的子公司。太保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保险市场在全国范围内打破了几十年来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经营保险业的局面，预示着我国保险市场的竞争将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保险业市场主体将向多元化发展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太平洋保险公司成立以来，严格坚持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和一流的公司信誉这“三个一流”的公司宗旨，积极开拓保险业服务新领域，凭其稳健经营和自身实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到 1993 年底，全公司资产规模为 25.02 亿元，负债总额 13.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7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为 15.40 亿元，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 12.26 亿元，涉外保险业务收入 0.97 亿元。提存总准备金 6698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749 万元，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0265 万元。实现利润 20836 万元，其中：国内业务利润 10821 万元，涉外业务利润 10020 万元，人寿险业务亏损 5 万元。在 1995 年太保的“管理年”中，太平洋保险公司又取得了不凡的成绩。全年保险业务收入达 66.34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83.46%，完成计划 110.57%，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 11.02%，次于人保居第二位。实现利润 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完成计划的 112%。尤其是国内业务方面，太保在成立的五年中，着力拓展国内保险市场，使国内业务在连年翻番的基础上，1995 年又增长 66%，达到 36.74 亿元。到目前，太保公司在国内承保的风险金已近 9000 亿元。

太保在成立伊始的年末即已开办了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铁路、公路、水路及航空货物运输险、进出口货物运输险、船舶险、飞机险、建筑安装工程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养老金保险等 80 多个险种。1992 年以来，尤其是中国人民银行经请示国务院同意，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办法定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以来，太平洋保险公司又开发了明信片保险金卡、机场责任险、机身险、汽车年货运保单、企业财产长效保险、整套装置货运险等 10 多个保险产品，并将服务领域向高技术、高风险领域发展，相继开办了卫星保险、航空运输责任保险等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办，使太保的服务更全面，风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也开始走向成熟。目前，在太保开办的 200 多个险种中，机车险是该公司的龙头险种，占该公司国内业务量的 2/3 强；其次是企财险、工程险和责任险。1996 年太保已计划抓住当前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时机来使企财险上升为公司的基本骨干险种和效益险种。

太平洋保险公司在重视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注重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和内部体制的建立和健全。到目前为止，太保已在全国 78 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基本将业务网络辐射到全国。与此同时，太保开始将业务领域向海外发展。到 1995 年底，太保在美国、香港设立了 2 家子公司，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保险业务；在境外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 多个主要港口和城市聘有货物运输险和船舶保险的检验、理赔、追偿代理人，并与世界上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建立了联系。

《公司法》生效后，太保以此法为依据，不断规范公司行为，并积极改进公司体制，由交通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向交通银行控股，众多企业参股的规范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过渡。到 1995 年 8 月，太保完成股份制改组，确立了由交通银行控股、地方财政和大中型企业等 287 家单位参股的股份制公司体制，同时完成了新增 10 亿资本金的任务。这次成功改制使太保成为国内第一家规范的，具有现代股份公司特征的商业保险公司，对我国保险企业向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迈进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 （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是由深圳蛇口工业区招商局社会保险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的我国第一家社会主义股份制保险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商业性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总公司设在深圳。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前身是“平安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同年 5 月正式挂牌营业。经营区域为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业务范围为除法定保险和国际再保险外的一切保险业务。当时公司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港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港币 3000 万元。1990 年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参股平安保险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港币 1.5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港币 5000 万元。根据保险体制改革和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199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经请示国务院同意，批准平安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全国，并同意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同时批准该公司经营法定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